

# 承诺书（个人）

致中山市坦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、中山市物资拍卖有限公司、中山市城市产权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人参加“（标的名称）”的拍卖，本人知悉并理解该标的地块相关的《土地租赁合同》及标的地块情况，本人愿做出如下承诺：

1、本人已通过中山市城市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<http://zscq.zsnews.cn> 获取了关于标的地块《土地租赁合同》，并已对《土地租赁合同》的全部条款进行了仔细、全面、深入的阅读和研究。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拍卖成功后的租赁/出让期限、成交价款及支付方式、双方权利与义务、违约责任、合同的变更与解除、竞拍规则相关约定等所有内容。本人完全理解《土地租赁合同》条款的含义及其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，对《土地租赁合同》条款无任何异议。

2、本人已对标的地块的基本情况有了充分的了解。具体包括标的地块的位置、四至范围、面积大小、土地性质、规划用途、现有基础设施状况（如给排水、供电、通信等）、周边环境及配套设施、地块现状及瑕疵说明等信息。本人清楚知晓标的地块的现状及可能存在的相关情况，对标的地块的状况无任何疑问。

3、本人对《土地租赁合同》及标的地块情况已充分知悉和理解，自愿参与标的地块的拍卖，若拍卖成交的，将按照《土地租赁合同》的条款与出租方签订正式的《土地租赁合同》，并愿意承担因履行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权利和义务。如因对《土地租赁合同》条款或标的地块情况的误解而引发任何争议或损失，一切责任由本人自行承担，与拍卖人、委托人及出租方无关。

本人对上述的承诺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，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；且出租方有权没收本人已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并取消本人的承租资格。

承诺人（签名盖指模）：

证件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